

#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调整我市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保障生猪屠宰加工服务行业的健康运行和发展，确保食品安全，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6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调整为不超过57元/头。鉴于目前我市大部分生猪屠宰点处于规划建设或刚刚投入运营状态，本次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实行试行制度，从2024年3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3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各生猪定点屠宰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1月10日前书面或电话：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

关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